

董事會現謹提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三年：1.5港仙），合共18,7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5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三年：3.0港仙），合共37,4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113,000港元）。該筆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8。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000港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1,9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7,816,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
曾智明
黃麗群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劉宇新
黃英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黃英豪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曾憲梓先生及曾智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獨立人士之事宜而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現年七十一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以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中國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理事長、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曾智明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統籌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嘉應商會副會長、香港青年聯會常務會董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彼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

黃麗群女士，現年六十八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為香港嘉應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和婦女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於英國倫敦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吳先生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四通控股有限公司，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該等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先生亦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中國大陸之持牌商業銀行、持牌證券公司及金礦業公司。此外，吳先生亦擔任多項公共服務職位，包括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金紫荊星章勳賢，現年六十六歲，持有美國修夫蘭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海岸大學工程博士學位。黃博士為港區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及中華總商會司庫。彼於多間香港公共機構擔任職務，並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合興(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黃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勳賢，現年六十四歲，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製造業、電子、塑膠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及廣東省總商會副會長。劉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黃英豪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先生為全國政協委員。彼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亞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高層管理人員

陳紀良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陳先生在金融、股票經紀業務及企業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一家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冰心女士，現年五十四歲，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服裝服飾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曾於多家國內上市企業任職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經驗，曾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的殊榮，以及「武漢市勞動模範」和「武漢市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於二零零二年更榮列十大「中國企業傑出女性」，現任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名譽副會長。

郭秋德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再度加入本集團，並出任金利來新加坡總經理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金利來馬來西亞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郭先生持有新加坡市務學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彼擁有超過十四年之市場推廣及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四年曾任金利來新加坡副總經理。

Dieter Nothofer先生，現年六十歲，為Goldlion (Europe) GmbH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歐洲業務。彼持有Krefeld Textile School of Engineering紡織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涂五一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持有財務學學士學位，為國內認可會計師，從事財務工作超過十五年，於國內具有多年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財務總監。

甘耀國先生，現在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 (a)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收購GPDL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53%注資額之權益及注入53%所需資金之權利及責任。GGCP為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發展商兼擁有人。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d)。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持有GPDL及GGCP之實益權益。擁有及租賃GGCP構成本集團一項競爭性業務。由於GGCP之租賃活動乃按公平公開市場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權益已受到充分保障。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位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GGCP支付9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7,000港元）租金。

- (b) 本集團向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6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6,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因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構成業務競爭，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及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方便本集團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 (續)

根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以董事知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價格將不會低於：(i)授出日期當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建議須於提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董事會並無釐定期限，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接納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所獲知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曾憲梓	好倉	—	1,210,000	565,440,750	566,650,750	60.47%
	淡倉	—	—	—	—	—
曾智明	好倉	1,404,000	—	565,440,750	566,844,750	60.49%
	淡倉	—	—	—	—	—
黃麗群	好倉	1,210,000	—	565,440,750	566,650,750	60.47%
	淡倉	—	—	—	—	—

附註：

- 黃麗群女士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於上表「個人權益」一項披露之股權為曾憲梓博士之家屬權益。
- 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b)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d)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安排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具有一名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證券 (附註)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股份數目	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股份數目	其他 股份數目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每股面值 0.10元之 普通股	好倉 淡倉	339,530,000 —	225,910,750 —	— —	565,440,750 —	60.34% —
銀碟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0.10元之 普通股	好倉 淡倉	— —	— —	158,022,000 —	158,022,000 —	16.86%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0.10元之 普通股	好倉 淡倉	— —	— —	53,880,750 —	53,880,750 —	5.75% —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按上文所述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

關連交易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年內，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GGCP支付租金938,000港元。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於GGCP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608,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於SDPMCL直接擁有實益權益。
- (c) 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70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作為承租人，以及GWTCCL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作為擔保人，就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訂立一項租約。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GWTCCL收取租金2,666,000港元。曾智雄先生為CWTC主要股東並間接擁有GWTCCL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收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予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少於總採購額30%，而向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亦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監管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及通行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審議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劉宇新博士及黃英豪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通過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第(e)項所載之交易，而收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20至22樓全層之交易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告完成。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接受重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